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 7,316,550.00 元（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2,683,4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全部到位，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00360028 号”《验资报告》。

(二)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减：本年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472,683,450.00	1,699,794.37	474,078,569.01	304,675.36	0

司债券					
-----	--	--	--	--	--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474,383,244.37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资金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 2017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天风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根据上述议案，2018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星源”）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常州星源及天风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000020929200370921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10333935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23571415443	-	已销户
合计		-	

三、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268.3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47,26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注3}	是	47,268.35	47,268.35	-	47,268.35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268.35	47,268.35	-	47,268.3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的说明注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不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

注 2：“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均不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39.51 万元。

注 3：经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中的 24 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000.00 万元调增至 199,601.05 万元。

（二）募集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发挥规模效应，公司拟停止由常州星源实施“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建设内容中的 24 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由江苏星源在“超级涂覆工厂”项目集中实施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的生产。同时，为确保该项目在投产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湿法隔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满足下游锂离子电池在不断发展下对湿法隔膜提出的更高要求，从而可为公司带来可期的、良好的和稳定的收益，公司进一步提高了项目厂房基建方面及设备采购方面的投入。为此，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调整为“年产 36,000 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不再实施原募投项目中的 24 条多功能涂覆隔膜生产线建设，并将项目投资总额由 160,000.00 万元调增至 199,601.05 万元。

除此之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

存在置换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 闲置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8年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 18,000.00万元，截至 2018年6 月30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共获得理财收益552,328.77元。

4、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情况。

5、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预计效益 (万元/年)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万元)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 计实现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1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	达产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27,566.00	-	-	-	-	未完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年产36,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项目累计实现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该工程项目尚未完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披露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